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〔2023〕7号

申请人：鲜某

被申请人：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

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（单号：XA65229021151），本府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：“确认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做形式，滥权报复，拒绝申请人鲜某《申请书》申请履行法定职责，保护其财产等合法权益，保护基本良好农地，且尊爱老人，行善积德、做公益、乡村振兴，及为老人赶场方便建设硬化断头路，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请求赔偿损害500万元人民币”。本府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、材料不全，于2023年9月14日通知申请人补正：1、请明确复议请求，清晰表述事实和理由；2、对于赔偿请求，需提供受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，以及对损害金额构成及计算依据作出说明。本府于9月22日收到其补正材料。但经补正后仍然表述不清，复议请求仍不明确、具体，因此，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